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通訊學士微學程科目規劃表
學程英文名稱：The Program of Communication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備註)
專業學群	選	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3	半	2	通訊系		A	
	選	數位通訊系統模擬 Simulation and Emulation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半	2	通訊系		A	
	選	多媒體訊號處理 Multimedia Signal Processing	3	半	3	通訊系		A	
	選	進階計算機程式設計 Advanced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	1	通訊系		A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學程業經本院 107 年 12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本校 108 年 01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亭臻 112 年 5 月 4 日

召集人簽章：  謝欣霖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通訊學士微學程科目規劃表
學程英文名稱：The Program of Communication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 或半年)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系 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備註)
專業學群	必	工程數學 I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半	2	通訊系		A	
	必	機率 Probability	3	半	2	通訊系		A	
	必	五 擇 二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半	2	通訊系		A	
	必	通訊原理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半	3	通訊系		A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	1	通訊系		A	
	選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 Design	3	半	1	通訊系		A	
	選	八 擇 二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半	2	通訊系		A	非電資院學生，建議先修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選	工程數學 II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半	2	通訊系		A	
	選	電磁學 Electromagnetics	3	半	2	通訊系		A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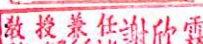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學程業經本院 107 年 12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本校 108 年 01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2 年 5 月 4 日

召集人簽章：  112 年 5 月 4 日